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部分验收，即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邓铠宙

报告编写人：邓铠宙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毛小东、蒋涛、陆林、杨俊等

建设单位：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邓铠宙 13861297823

传真：/

邮编：21317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常州巨腾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400 万件/年（不包括注塑工段）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鸿嘉豪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1 万元	比例	36.8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99号，2021年7月26日）； 18.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6月）； 19.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印刷、镭雕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693
	颗粒物	≤ 0.884
废水	水量	≤ 810
	COD	≤ 324
	SS	≤ 0.203
	NH ₃ -N	≤ 0.024
	TP	≤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因企业发展需要，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选址常州市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常州巨腾纺织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为 4000m² 的闲置厂房（租用车间位于常州巨腾纺织有限公司厂区东厂房的二楼和三楼），购置注塑机、移印机、网印机、印刷烘烤流水线、镭雕机、喷漆线、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 44 台（条），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产品主要为汽车、家电配套用塑料件，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99 号。

2022 年 1 月，企业实际投资 300 万元，已购置 1#喷漆线、移印机、网印机、镭雕机等设备共 34 台（条）。注塑工段现委外生产，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主要为塑料制品的喷漆、印刷等工段，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537号）， 2020年8月28日
6	环评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99号，2021年7月26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
9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1WTBG08Y001W，2021年9月22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6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6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28日-7月29日 2022年8月11日-8月12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9月
15	验收范围	年产400万件塑料制品（不包括注塑工段）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采用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职工定员 15 人，采用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本次验收内容为喷漆、印刷等工段
	产品方案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塑料制品	400 万件/年	
主体 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 4000m ²		面积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1#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	本项目 1#喷漆线内的底漆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 IR 烘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调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三级活性		本项目 1#喷漆线内的底漆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 IR 烘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调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与环评一致

气		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 1#喷漆线内的面漆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 UV 烘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本项目 1#喷漆线内的面漆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 UV 烘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2#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	本项目 2#喷漆线内的一次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 1#烘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调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3#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3）排放；	2#喷漆线暂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2#喷漆线暂未建设，3#、4#废气处理装置暂未建设，2#喷漆线暂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 2#喷漆线内的二次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 2#烘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4#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4）排放；		
	3#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	本项目 3#喷漆线内的一次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5#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5）排放；	3#喷漆线暂未建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3#喷漆线暂未建设，5#、6#废气处理装置暂未建设，3#喷漆线暂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 3#喷漆线内的二次喷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 3#烘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6#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6）排放；		
	印刷、烘干、镭雕、注塑	本项目印刷、烘干、镭雕、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7#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7）排放。	本项目印刷、烘干、镭雕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7）排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暂无注塑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	除尘	本项目除尘工段，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一、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2#、3#喷漆线暂未建设，无除尘废气产生；1#喷漆线位于车间二，除尘工段产生的粉尘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2#、3#喷漆线暂未建设，暂无除尘粉尘产生
	调漆、喷漆、烘干	本项目 2#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1#、3#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2#、3#喷漆线暂未建设，暂无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1#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2#、3#喷漆线暂未建设，暂无废气产生
	注塑、镭雕、印刷、烘干	本项目注塑、镭雕、印刷、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镭雕、印刷、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暂无注塑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2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2m ²	与环评一致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个/条）	实际数量（台/个/条）	剩余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500T	5	0	5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	
2	破碎机	/	1	0	1		
3	循环冷却塔	15m³/h	1	0	1		
4	喷漆线	编号 1#-3#，具体设备构成见表 2-4	3	1	2	部分验收，2#、3#喷漆线暂未建设	
5	老化房	电加热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移印机	荣隆 350	6	6	0	与环评一致	
7	网印机	荣隆 30*50	4	4	0	与环评一致	
8	滚印机	荣隆 30*50	2	2	0	与环评一致	
9	手印机	/	3	3	0	与环评一致	
10	印刷烘烤流水线	电加热	4	4	0	与环评一致	
11	立式烘烤箱	电加热（老化测试）	4	1	3	部分验收	
12	镭雕机	唯欧利诺	4	2	2	部分验收	
13	空压机	55KW	2	2	0	与环评一致	
14	储气罐	1m³	4	4	0	与环评一致	
15	捞渣机	/	0	1	0	新增一台捞渣机，机械捞渣代替人工捞渣	

表 2-4 3 条喷漆线设备构成

名称	设备构成	规格尺寸 (m)	环评数量 (个)	实际数量 (个)	剩余待验量	备注
1#喷漆线	调漆房	4.05*3.8*2.6	1	1	0	1#喷漆线采用的涂料为高固体组分漆与固化剂、稀释剂按 10:1:1 调配后的漆。
	静电除尘台	/	2	2	0	
	底漆喷房	4.5*5.2*3.2 配喷漆台 1 个	2	2	0	
	IR 烘道	36*2.1*1.5	1	1	0	
	静电除尘台	/	2	2	0	
	面漆喷房	4.5*5.2*3.2 配喷漆台 1 个	2	2	0	
	UV 烘道	36*2.1*1.5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塑料粒子	PP	颗粒状, 25kg/袋	150	0	本次为部分验收, 注塑工段委外生产, 2#、3#喷漆线暂未建设, 相关原辅料不再使用; 1#喷漆线采用的涂料为高固体组分漆与固化剂、稀释剂按 10:1:1 调配后的漆
		PC	颗粒状, 25kg/袋	150	0	
2	水性漆 (光固化漆)		20kg/桶, 具体组分信息见下表	30	0	
3	高固体组分底漆 (光固化漆)		15kg/桶, 具体组分信息见下表	2.08	2.08	
4	高固体组分面漆 (光固化漆)		15kg/桶, 具体组分信息见下表	2.08	2.08	
5	固化剂		3.8kg/桶, 具体组分信息见下表	0.42	0.42	
6	稀释剂		15kg/桶, 具体组分信息见下表	0.42 0.06	0.42 0.06	
7	水性油墨		1kg/桶, 具体组分信息见下表	0.05	0.02	

表 2-5 高固体组分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漆、水性油墨组分汇总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配比	用途
1	水性漆 (光固化漆)	丙烯酸树脂 40%-60%、乙二醇丁醚 5%-18%、银浆, 色浆 8%-30%、改性聚硅氧烷 1%-2%、水 10%-20%	与水按 10:1 比例调配	喷漆工艺
2	高固体组分底漆 (光固化漆)	丙烯酸树脂 50%-80%、醋酸乙酯 10%-16%、银粉, 色粉 8%-13%、改性聚	高固体组分底漆、固化剂与稀	

		硅氧烷 0.5%-1%	释剂按 10:1:1 比例进行混合；高固体组分面漆、固化剂与稀释剂按 10:1:1 比例进行混合	
3	高固体组分面漆（光固化漆）	丙烯酸树脂 50%-80%、醋酸乙酯 10%-15%、银粉，色粉 8%-13%、非有机硅流平剂 0.5%-1%		
4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70%-80%、醋酸乙酯 3%-5%、醋酸丁酯 10%-15%		
5	稀释剂	醋酸乙酯 30%-35%、异丙醇 20%-30%、醋酸丁酯 5%-10%、正丁醇 15%-25%、乙二醇丁醚（DA）10%-20%、二丙酮醇（BC）15%-25%		
6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去离子水 15-25%、颜料 5-10%、乙醇 7-15%、N，N-二甲基乙醇胺 1-3%、助剂 1-3%、消泡剂 1-2%	/	印刷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注塑机暂未建设，暂无循环冷却水产生；2#、3#喷漆线暂未建设，不涉及水性漆的调配，暂无水性漆配制用水和 2#、3#喷漆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用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822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5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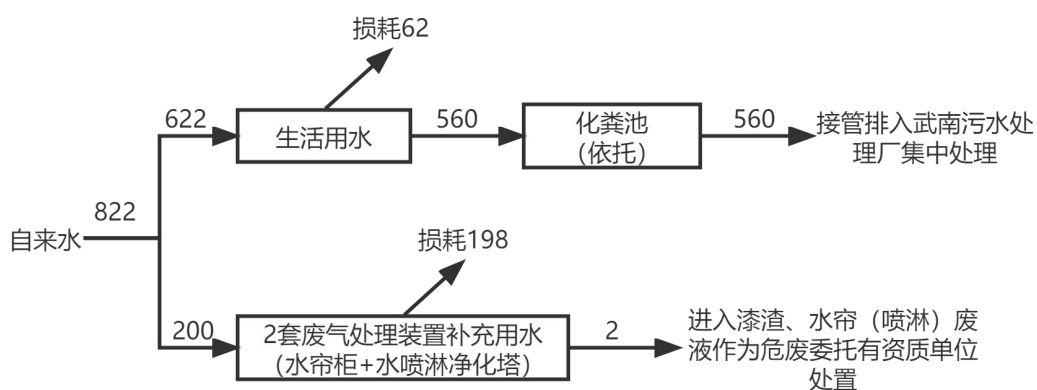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生产，注塑工艺、2#喷漆线及 3#喷漆线暂未建设，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塑料制品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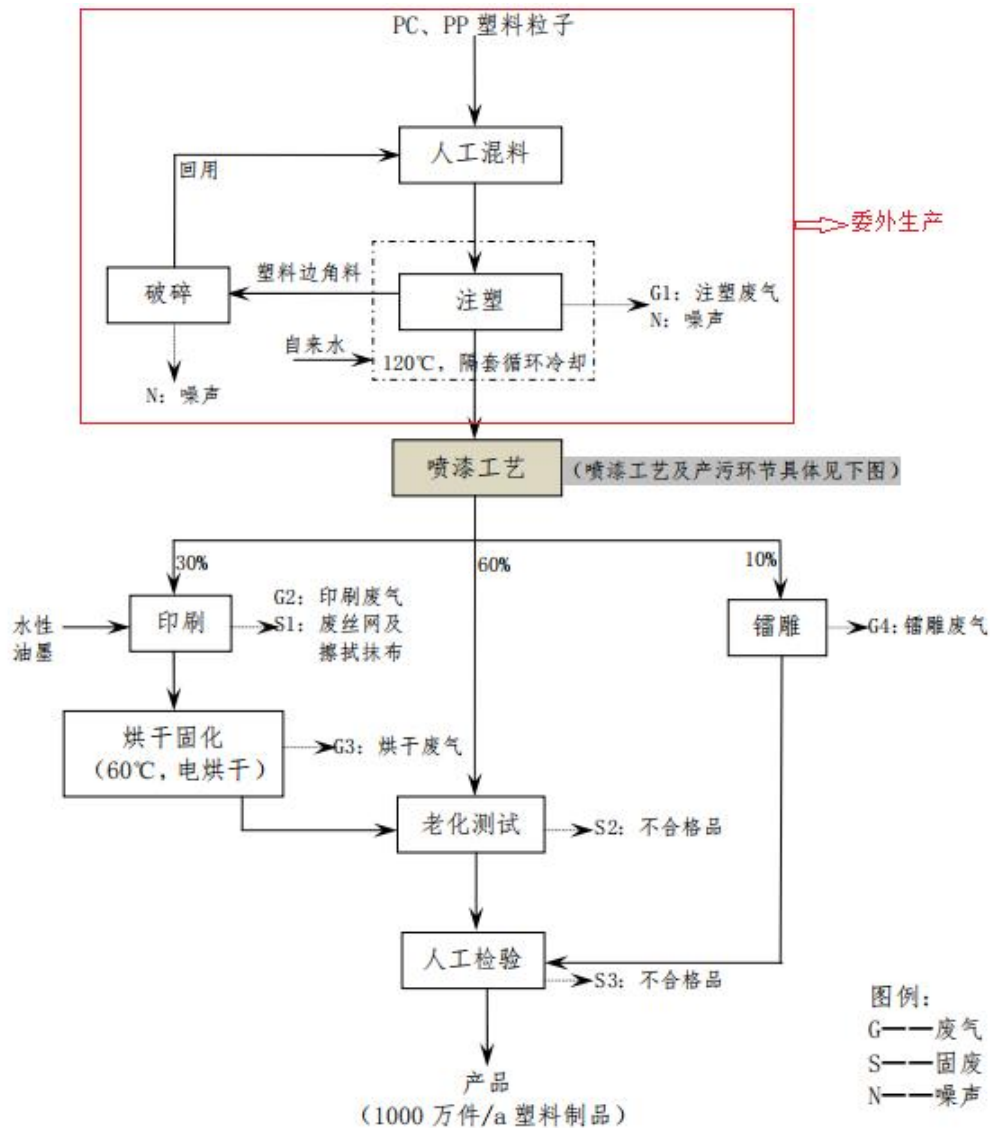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混料（委外）：**将外购的塑料粒子 PC、PP 及破碎的边角料粒子投入不锈钢料筒内进行人工混料，塑料粒子 PC、PP 及粉碎边角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人工混料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②**注塑（委外）：**人工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集中供料桶内，通过管道直接送入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加热时间约

20~40min，使塑料粒子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输送至模具中成型，成型后的注塑件采用冷却塔循环水隔套冷却后自动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此工序有注塑废气（G1）及噪声（N）产生。

③破碎（委外）：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再回用到人工混料工段。本项目采用高性能破碎机，密闭化程度较高，且边角料仅需破碎成颗粒状，粒径较大，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仅有噪声（N）产生。

④喷漆工艺：根据客户对塑料制品外观质量要求的不同，注塑后的塑料件需进行喷漆操作，具体工艺详见“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⑤印刷：根据部分客户对产品有印刷的要求，喷漆烘干后的 30%塑料制品需按客户要求采用移印机、网印机、滚印机、手印机进行印刷，各设备工作原理如下：

移印机的工作原理：将需印刷的半成品（塑料件）放置于印刷台上，移印机的硅胶头蘸取油墨后，在半成品上压一下即印刷上所需图案或文字。

网印机的工作原理：经传动机构传递动力，让刮墨板在运动中挤压油墨和丝网印版，使丝网印版与承印物形成一条压印线，由于丝网具有张力，对刮墨板产生回弹力使丝网印版除压印线外都不与承印物相接触，油墨在刮墨板的挤压力作用下，通过网孔，从运动着的压印线漏印到承印物上。在印刷过程中，丝网印版与刮墨板进行相对运动，挤压力 and 回弹力也随之同步移动，丝网在回弹力作用下，及时回位与承印物脱离接触，以免把印迹蹭脏。即丝网在印刷行程中，不断处于变形和回弹之中。

滚印机工作原理：先将要印刷的文字和图像制成印版，装在印刷机上，然后由机器把墨涂敷于印版上有文字和图像的地方，再直接或间接地转印到工件上。手印机工作原理：将印有文字和图像的丝网框装在印刷机上，然后人工把墨涂敷于丝网框上有文字和图像的地方，直接转印到工件上。以上印刷机印刷过程均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有印刷废气（G2）产生，网印机、滚印机及手印机操作过程中使用的丝网框均为企业外购，丝网框可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过程中需用抹布蘸水擦拭丝网框，待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续更换丝网，故此过程有废丝网及擦拭抹布（S1）产生。

⑥烘干固化：印刷后的塑料件需送入印刷烘烤流水线内进行烘干固化，印刷烘烤流水线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时间控制在 15-20 分钟内，此过程有烘干废气（G3）产生。

⑦老化测试：印刷烘干后的塑料件需送入立式烘烤箱进行老化测试，60%喷漆烘干

后的塑料件需送入老化房进行老化测试，立式烘烤箱及老化房均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时间控制在 15-30 分钟内，通过热烘的方式测试产品的韧度、硬度。由于喷漆烘干后的塑料件以及印刷烘干后的塑料件在老化前均已固化，塑料件由 PP、PC 塑料粒子注塑而成，PP 的分解温度在 328~410℃范围内，PC 的分解温度在 340℃以上，老化过程温度远远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故此过程不涉及废气产生，仅在测试过程中有少量不合格品（S2）产生。

⑧镭雕：根据部分客户对产品有镭雕的要求，喷漆烘干后的 10%塑料制品需按客户要求采用镭雕机进行镭雕处理，本项目使用镭雕机在喷漆后的塑料制品工件相应位置雕刻出图形或文字。镭雕机又叫激光雕刻或者激光打标机，是一种利用光学原理进行表面处理的工艺，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使材料氧化因而对其进行加工，打标的效应是通过光能导致表层物质的化学物理变化出痕迹，或者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而“刻”出痕迹或者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显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镭雕过程有少量镭雕废气（G4）产生。

⑨人工检验：印刷烘干固化后的塑料件、喷漆烘干后的塑料件、镭雕后的塑料件及老化测试合格后的塑料件均采用人工肉眼的方式对其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此过程中仅有少量不合格品（S3）产生。

（二）喷漆工艺流程：

40%注塑件（400 万件/年）选用高固体组分涂料进行喷涂，喷涂设备为 1#喷漆线，60%注塑件（600 万件/年）选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喷涂设备为 2#、3#喷漆线。本次部分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均通过 1#喷漆线使用高固体组分涂料进行喷涂，2#、3#喷漆线暂未建设，1#喷漆线喷漆工艺如下：

1#喷漆线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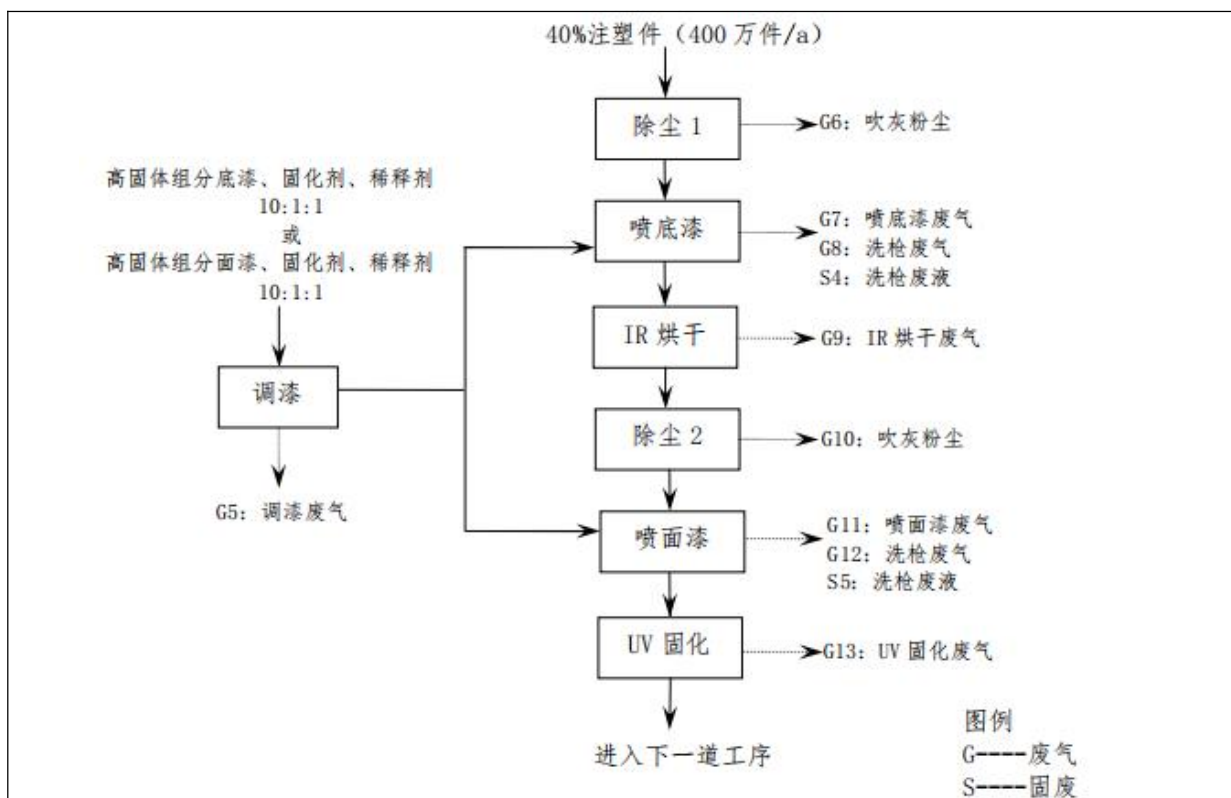


图 2-3 1#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调漆: 将外购的高固体组分底漆或者面漆与固化剂、稀释剂按 10: 1: 1 的比例进行调配, 调配过程均在 1#喷漆线调漆房内进行, 此工序有调漆废气 (G5) 产生。

②除尘 1: 由于产品对表面洁净度要求非常高, 注塑件在进入 1#喷漆线喷底漆之前需进行吹灰除尘, 使其表面更加干净, 提高产品质量。此工序采用喷枪对半成品塑料件表面吹扫, 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喷枪采用静电除尘原理。此工序有极少量吹灰粉尘 (G6) 产生。

③喷底漆: 1#喷漆线内 2 个底漆喷房内各配套设有 1 个喷漆台, 2 个喷漆台分别采用往复机式、机械手式喷枪对塑料件表面进行静电喷漆, 喷底漆操作过程中温度控制为 15~35℃, 湿度≤75%。此工序有喷底漆废气 (G7) 产生。往复机、机械手式喷枪需定期使用稀释剂进行浸泡清洗, 此过程有洗枪废气 (G8) 及洗枪废液 (S4) 产生。

④IR 烘干: 喷底漆后的塑料件送入 IR 烘道进行 IR 红外线发热烘烤固化处理, IR 烘烤的目的是使涂料中大部分溶剂挥发出来。烘道尺寸为长 36 米*宽 2.1 米*高 1.5m, 烘烤温度约 60℃, 烘干时间为 5min。此过程有 IR 烘干废气 (G9) 产生。

⑤除尘 2: 与喷底漆前除尘方式相同, 此工序有极少量吹灰粉尘 (G10) 产生;

⑥喷面漆：IR 烘干后的塑料件经除尘后需进入 1#喷漆线 2 个面漆喷房进行喷面漆，2 个面漆喷房内各配套设有 1 个喷漆台，2 个喷台分别采用往复机式喷枪、手动喷枪对塑料件表面进行喷漆，喷面漆操作过程中温度控制为 15~35℃，湿度≤75%。此工序有喷面漆废气（G11）产生。往复机式喷枪、手动喷枪需定期使用稀释剂进行浸泡清洗，此过程有洗枪废气（G12）及洗枪废液（S5）产生。

⑦UV 固化：喷面漆后的塑料件进入 UV 烘道内进行固化，1#喷漆线选用的喷涂原料属于光固化涂料，固化原理为漆中光固化剂利用 UV 紫外光的中、短波（300-800 纳米）在 UV 辐射下，进行瞬间固化。且烘道内配套装有电加热器，目的是控制 UV 烘道内温度在 60℃左右，以保证固化效率，烘道尺寸为长 36 米*宽 2.1 米*高 1.5m，烘干时间为 5min。此过程有 UV 固化废气（G13）产生。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境保护措施提升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更好的收集和捞取漆渣，新增一台捞渣机，机械捞渣替代人工捞渣，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无变动	/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更好的收集和捞取漆渣,新增一台捞渣机,机械捞渣替代人工捞渣,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P	560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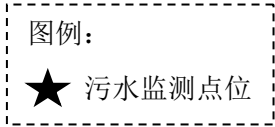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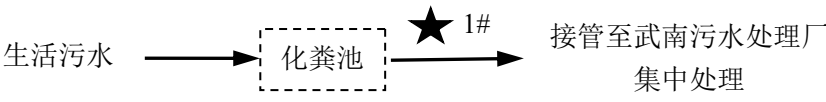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2#、3#喷漆线暂未建设，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1#喷漆线底漆喷房、IR 烘道及调漆房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 1#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柜+水喷淋净化塔+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1#喷漆线面漆喷房及 UV 烘道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 2#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柜+水喷淋净化塔+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印刷、烘干、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7#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7）排放。RCO 装置生产时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停产时使用催化燃烧装置进行脱附。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到大气，大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再生，这样可以满足燃烧和吸附所需的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可以进入下次吸附，再脱附

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用于间断性操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FQ-1	调漆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水帘柜+水喷淋 净化塔+初效干 式过滤器+中效 干式过滤器+三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催化燃烧 装置	15m	15000m ³ /h	14800m ³ /h
	IR 烘 道	非甲烷 总烃					
	喷底 漆、洗 枪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FQ-2	UV 烘 道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水帘柜+水喷淋 净化塔+初效干 式过滤器+中效 干式过滤器+三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催化燃烧 装置	15m	15000m ³ /h	14700m ³ /h
	喷面 漆、洗 枪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FQ-7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4500m ³ /h	8700m ³ /h
	镭雕					1384.74m ³ /h	
	印刷及 烘干					7352.775m ³ /h	

注：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注塑机暂未购置，暂无注塑废气产生；镭雕机已建成 50%，印刷设备及烘烤流水线已全部建设完成，经折算，本次验收 FQ-7 所需风量为 8042m³/h，本次验收实测风量为 8700m³/h，可满足捕集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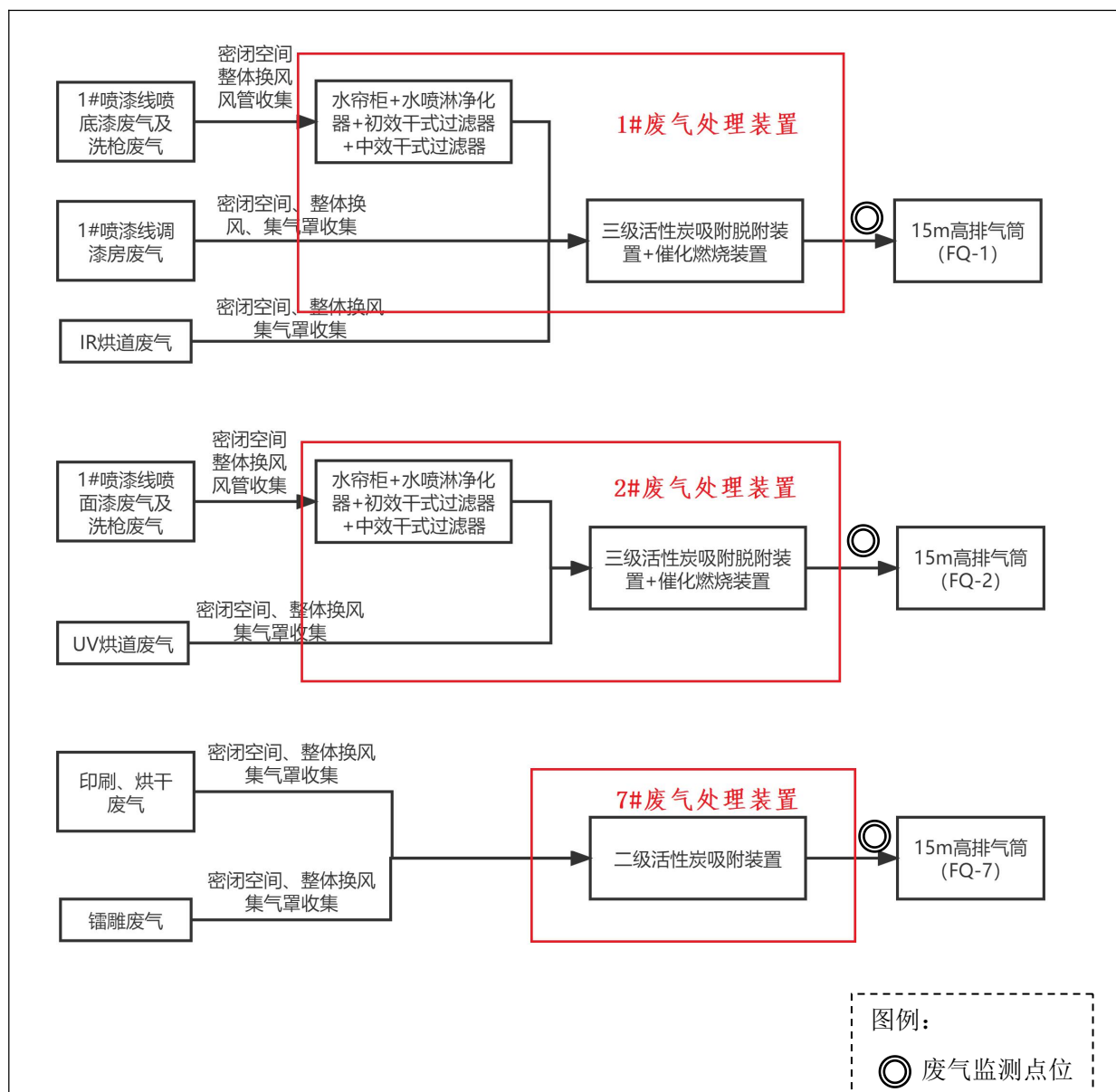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吹灰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镭雕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调漆、烘干、洗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1#废气处理装置	
2#废气处理装置	
7#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空压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2	风机	85		4
3	换风系统	83.01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 固废 堆场	



危废
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注塑	292-009-07	1.2	0.4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9-06	0.3	0.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①	二级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39-49	1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②	RCO		9t/两年	2.4t/两年*		
	漆渣	捞渣机*	HW12 264-250-12	10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6	1.04		
	水帘（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HW12 264-250-12	3	1.2		
	洗枪废液	洗枪	HW12 900-250-12	0.04	0.01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2.8	1.12		

	废丝网及擦拭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0.01	0.004		
	废镀铂、钯陶瓷载体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2	0.067		
	含汞灯管	烘道	HW29 900-023-29	0.004	0.0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6	4.5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固体废物产生量少于环评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固废产生量。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镀铂、钯陶瓷载体，镀铂、钯陶瓷载体约3年更换一次，本次验收暂不产生；烘道采用红外线及紫外线灯管，会产生含汞废灯管，灯管约6年更换一次，本次验收暂不产生。 *废活性炭^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对活性炭量重新进行核算，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0.36t，根据检测报告削减浓度为3.2mg/m³，风量为8500m³/h，印刷、烘干、镭雕工段的实际工作时间为5h/d，计算更换频次为265天/次，企业实际更换周期为2次/年，产生的废活性炭^①的量约为0.8t/a。 *废活性炭^②为吸附脱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单个活性炭箱实际填充量为0.4t，一套吸附脱附装置有三个活性炭箱，一套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1.2t，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两年更换一次，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有两套吸附脱附装置，废活性炭^②产生量为2.4t/两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更好的收集和捞取漆渣，新增一台捞渣机，机械捞渣替代人工捞渣，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3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租赁生产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暂无冷却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2#、3#喷漆线暂未建设，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本项目 1#喷漆线底漆喷房、IR 烘道及调漆房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 1#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柜+水喷淋净化塔+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1#喷漆线面漆喷房及 UV 烘道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 2#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柜+水喷淋净化塔+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印刷、烘干、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经 7#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7)排放;本项目吹灰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未捕集到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与调漆、镭雕、印刷及烘干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丝网及擦拭抹布及废镀铂、钯陶瓷载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3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810,化学需氧量≤ 0.324,氨氮≤ 0.024,总磷≤ 0.004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693,颗粒物≤ 0.88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器	MH3052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8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24	4	16.7	100	/	/	/	/	/	/	8	33.3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3	12.5	100	/	/	/	1	4.2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96	/	/	/	10	10.4	100	/	/	/	2	2.1	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

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96	/	/	/	10	10.4	100	/	/	/	2	2.1	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7 月 2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1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7 月 2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1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喷漆、调漆、烘干	◎FQ-1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	◎FQ-2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印刷、烘干、镭雕	◎FQ-7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吹灰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调漆、印刷、烘干、镭雕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29 日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400 万件	1.2 万件	90%	1.1 万套	83%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8 月 11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8 月 12 日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400 万件	1.2 万件	90%	1.2 万套	90%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排放 口	pH	2022 年 7 月 28 日	7.2	7.2	7.2	7.2	7.2	6.5~9.5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7.2	7.2	7.2	7.2			
	COD	2022 年 7 月 28 日	82	79	84	86	83	500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101	98	104	94	99		达标
	SS	2022 年 7 月 28 日	71	76	72	74	73	400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77	73	75	70	74		达标
	氨氮	2022 年 7 月 28 日	19.6	19.5	19.7	19.6	19.6	45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19.3	19.4	19.2	19.5	19.4		达标
	总磷	2022 年 7 月 28 日	1.27	1.25	1.26	1.30	1.27	8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1.16	1.10	1.14	1.08	1.12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3 个，（FQ-1、FQ-2、FQ-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表 7-5。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至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底漆 废气及 洗枪废 气、IR 烘道废 气、调漆 房废气 排气筒 (FQ-1)	2022 年 7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	/	/	14835	14816	1466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	/	1.6	1.4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2.37×10 ⁻²	2.07×10 ⁻²	1.61×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	/	/	1.69	1.66	1.6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	/	2.51×10 ⁻²	2.46×10 ⁻²	2.43×10 ⁻²	3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	/	/	14853	14862	1470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	/	1.2	1.6	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1.78×10 ⁻²	2.38×10 ⁻²	2.50×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	/	/	1.54	1.76	1.7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	/	2.29×10 ⁻²	2.62×10 ⁻²	2.53×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7 月 28 日，晴、南风、风速 1.8~2.2m/s；2022 年 7 月 29 日，晴、南风、风速 2.1~2.5m/s；
2.本项目 1#喷漆线产生的喷底漆、洗枪、IR 烘道、调漆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各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的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面漆 废气及 洗枪废 气、UV 烘道废 气排气 筒 (FQ-2)	2022 年 7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	/	/	14598	14755	149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	/	1.7	1.3	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2.48×10 ⁻²	1.92×10 ⁻²	2.24×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	/	/	1.10	1.09	1.0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61×10 ⁻²	1.61×10 ⁻²	1.52×10 ⁻²	3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	/	/	14841	14676	1483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	/	1.4	1.8	1.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2.08×10 ⁻²	2.64×10 ⁻²	2.23×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7	1.24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88×10 ⁻²	1.82×10 ⁻²	1.83×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7 月 28 日，晴、南风、风速 1.8~2.2m/s；2022 年 7 月 29 日，晴、南风、风速 2.1~2.5m/s； 2.本项目 1#喷漆线产生的喷面漆、洗枪废气、UV 烘道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喷漆、烘干废气的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及 烘干固 化废气、 镭雕废 气 排气筒 （FQ-7）	2022 年 7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8484	8487	8429	8615	8713	87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4.14	4.20	4.12	1.07	1.08	1.0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51×10 ⁻²	3.56×10 ⁻²	3.47×10 ⁻²	9.22×10 ⁻³	9.41×10 ⁻³	9.21×10 ⁻³	3	达标
	2022 年 7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8487	8425	8511	8744	8796	88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4.41	4.78	4.11	1.16	1.15	1.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74×10 ⁻²	4.03×10 ⁻²	3.50×10 ⁻²	1.01×10 ⁻²	1.01×10 ⁻²	9.90×10 ⁻³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2%~75%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7 月 28 日，晴、南风、风速 1.8~2.2m/s；2022 年 7 月 29 日，晴、南风、风速 2.1~2.5m/s； 2.本项目印刷、烘干、镭雕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7）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	--

表 7-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6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8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6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7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4
评价标准			4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7 月 28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2.7~35.7℃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34~100.39kpa	风速	1.8~2.2m/s
2022 年 7 月 29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2.5~35.5℃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33~100.40kpa	风速	2.1~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15
		第三次	0.134
	下风向O2#	第一次	0.305
		第二次	0.286
		第三次	0.28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48
		第二次	0.229
		第三次	0.230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15
		第二次	0.134
		第三次	0.134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88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268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249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31	
		第二次	0.230	
		第三次	0.211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05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8 月 11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6.8~38.1℃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52~100.62kpa	风速	1.7~2.6m/s
2022 年 8 月 1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8.1~39.2℃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41~100.48kpa	风速	1.5~2.4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7 月 28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2.5℃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39kpa	风速	1.8~2.2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7 月 2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1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1.9℃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42kpa	风速	2.1~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0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5.9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5.5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5.0	≤60	
	噪声源	车间 ● 5#	63.7	—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5.4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4.9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5.3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5.2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93	0.118	0.115	符合
	颗粒物	0.884	0.136	0.114	符合
废水	水量	810	608	560	符合
	COD	0.324	0.243	0.058	符合
	SS	0.203	0.152	0.043	符合
	NH ₃ -N	0.024	0.018	0.011	符合
	TP	0.004	0.003	0.001	符合
固废	0	0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 1#喷漆线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仅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烘干、镭雕，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烘干、镭雕废气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1500h。
----	--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 1#喷漆线产生的喷底漆、洗枪、IR 烘道、调漆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1#喷漆线产生的喷面漆、洗枪废气、UV 烘道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印刷、烘干、镭雕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7）排放。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1#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及 1#喷漆线吹灰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镭雕、印刷、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一内，面积为 3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3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邓铠宙

项目经办人：邓铠宙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6-03-520432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8'39.61" 北纬 N31°36'40.43"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400 万件/年（不包括注塑工段）			环评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WTBG08Y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1 万元			所占比例（%）		36.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5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8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TBG08Y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项目详填（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60	810							
	化学需氧量		91	500			0.058	0.324							
	悬浮物		74	400			0.043	0.203							
	氨氮		19.5	45			0.011	0.024							
	总磷		1.2	8			0.001	0.0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4	60			0.115	0.693							
颗粒物		1.5	20			0.114	0.884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6	0.6	0	0					
		危险固废				9.45	9.4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9 危废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299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

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810 , 化学需氧量 ≤ 0.324 , 氨氮 ≤ 0.024 , 总磷 ≤ 0.004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693 , 颗粒物 ≤ 0.884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5500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前黄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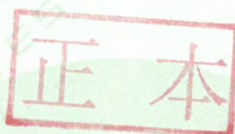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Y20220152G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詹正南	联系电话	13451989791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采样人员	毛小东、蒋涛、陆林、杨俊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张明 审核人：黄杰 签发人：陈俊 检验检测章：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检测

检测专

检 测 报 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82	79	84	86	500
悬浮物	mg/L	71	76	72	74	400
氨氮	mg/L	19.6	19.5	19.7	19.6	45
总磷	mg/L	1.27	1.25	1.26	1.30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98	104	94	500
悬浮物	mg/L	77	73	75	70	400
氨氮	mg/L	19.3	19.4	19.2	19.5	45
总磷	mg/L	1.16	1.10	1.14	1.08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喷底漆废气及洗枪废气、IR 烘道废气、调漆房废气排气筒（FQ-1）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0.1	30.5	30.3	/
烟气含湿量（%）	1.4	1.4	1.4	/
烟气流速（m/s）	9.3	9.3	9.2	/
标干流量（m ³ /h）	14835	14816	1466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1.4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37×10 ⁻²	2.07×10 ⁻²	1.61×10 ⁻²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69	1.66	1.66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51×10 ⁻²	2.46×10 ⁻²	2.43×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喷底漆废气及洗枪废气、IR 烘道废气、调漆房废气排气筒（FQ-1）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0.5	30.3	30.2	/
烟气含湿量（%）	1.4	1.4	1.4	/
烟气流速（m/s）	9.3	9.3	9.2	/
标干流量（m ³ /h）	14853	14862	1470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6	1.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78×10 ⁻²	2.38×10 ⁻²	2.50×10 ⁻²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54	1.76	1.7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29×10 ⁻²	2.62×10 ⁻²	2.53×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喷面漆废气及洗枪废气、UV 烘道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1.2	31.2	31.2	/
烟气含湿量 (%)	1.4	1.4	1.4	/
烟气流速 (m/s)	9.2	9.3	9.4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98	14755	149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3	1.5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48×10^{-2}	1.92×10^{-2}	2.24×10^{-2}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0	1.09	1.0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61×10^{-2}	1.61×10^{-2}	1.52×10^{-2}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 报 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喷面漆废气及洗枪废气、UV 烘道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水喷淋+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0.2	30.3	30.2	/
烟气含湿量 (%)	1.4	1.4	1.4	/
烟气流速 (m/s)	9.3	9.2	9.3	/
标干流量 (m ³ /h)	14841	14676	1483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4	1.8	1.5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08×10^{-2}	2.64×10^{-2}	2.23×10^{-2}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7	1.24	1.23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88×10^{-2}	1.82×10^{-2}	1.83×10^{-2}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印刷及烘干固化废气、镭雕废气 排气筒（FQ-7）进口			印刷及烘干固化废气、镭雕废气 排气筒（FQ-7）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7.8	37.7	37.7	37.7	37.8	37.9	/
烟气含湿量（%）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m/s）	7.1	7.1	7.1	7.1	7.1	7.1	/
标干流量（m ³ /h）	8484	8487	8429	8487	8425	85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14	4.20	4.12	4.41	4.78	4.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3.51×10 ⁻²	3.56×10 ⁻²	3.47×10 ⁻²	3.74×10 ⁻²	4.03×10 ⁻²	3.50×10 ⁻²	/
采样点位 ◎3#	印刷及烘干固化废气、镭雕废气 排气筒（FQ-7）出口			印刷及烘干固化废气、镭雕废气 排气筒（FQ-7）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7.9	37.8	37.9	37.8	37.9	37.8	/
烟气含湿量（%）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m/s）	7.2	7.3	7.4	7.3	7.4	7.4	/
标干流量（m ³ /h）	8615	8713	8771	8744	8796	88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07	1.08	1.05	1.16	1.15	1.1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9.22×10 ⁻³	9.41×10 ⁻³	9.21×10 ⁻³	1.01×10 ⁻²	1.01×10 ⁻²	9.90×10 ⁻³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 报 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8~2.2m/s		风向：南风		
		气温：32.7~35.7℃		气压：100.34~100.39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上风向 1	0.60	0.63	0.60	0.63	/
	○2 下风向 2	0.79	0.80	0.82	0.82	4
	○3 下风向 3	0.80	0.78	0.84	0.84	
	○4 下风向 4	0.82	0.83	0.76	0.83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8~2.2m/s		风向：南风		
		气温：32.5℃		气压：100.39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 车间外 1m	0.9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1~2.5m/s		风向：南风		
		气温：32.5~35.5℃		气压：100.33~100.40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上风向 1	0.66	0.56	0.58	0.66	/
	○2 下风向 2	0.75	0.81	0.78	0.81	4
	○3 下风向 3	0.84	0.74	0.76	0.84	
	○4 下风向 4	0.77	0.80	0.79	0.8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1~2.5m/s		风向：南风		
		气温：31.9℃		气压：100.42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 车间外 1m	0.91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8~2.2m/s		
声级计校准值	94.1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9:24~19:34	56.0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9:41~19:51	55.9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9:57~20:07	5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14~20:24	55.0	
●N5 车间	生产噪声	20:32~20:42	63.7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2.1~2.5m/s		
声级计校准值	94.1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07~20:17	55.4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24~20:34	54.9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40~20:50	55.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56~21:06	55.2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JC/XJJ-01-05、 06	0.07 mg/m ³
			MH3052 型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2、 03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JC/XJJ-01-05、 06	1.0 mg/m ³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检测报告

[illegibl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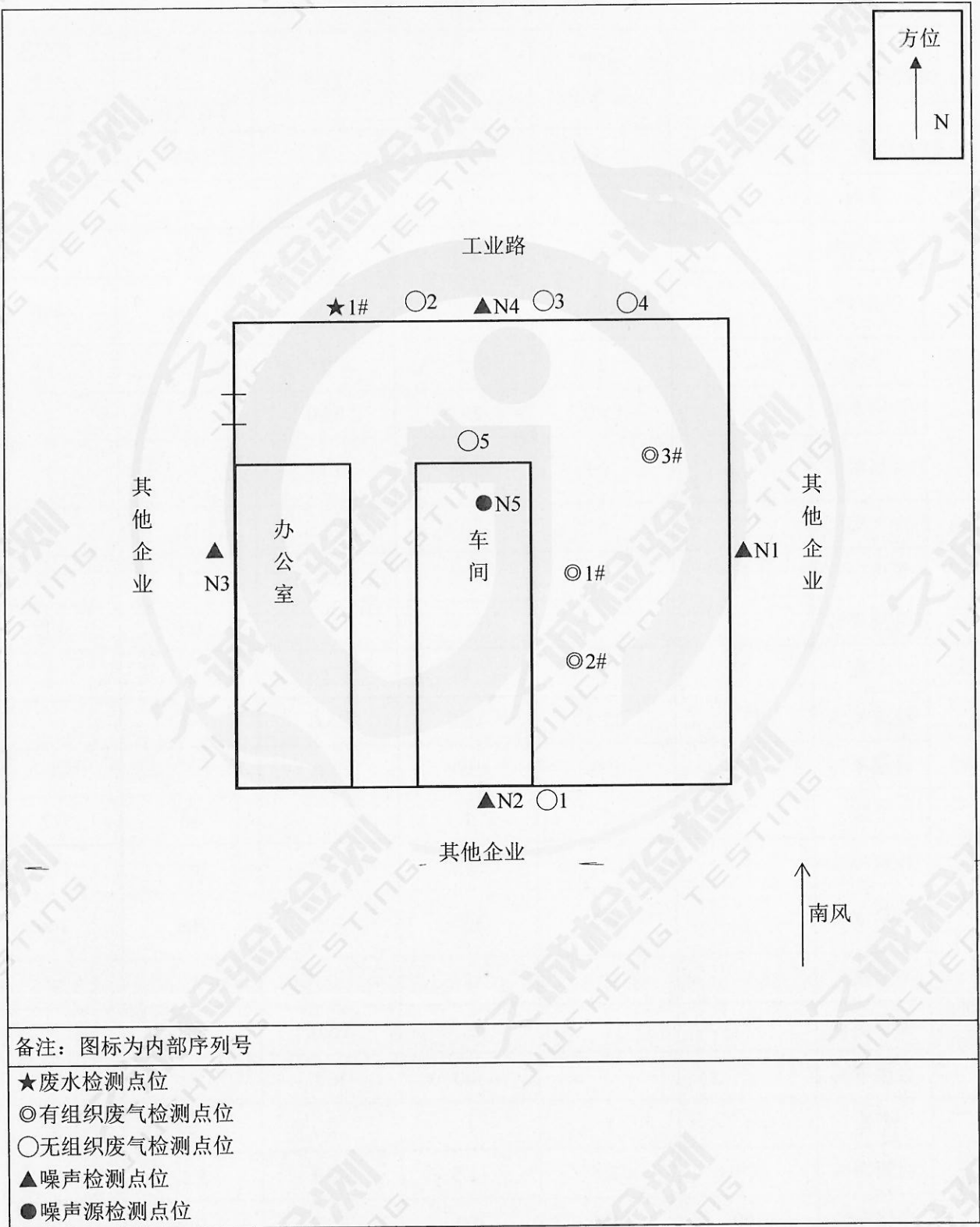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96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2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2.1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2	2
	检查率%	/	/	/	/	2.1	1.9
	合格率%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0	1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0.4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	/
	检查率%	/	/	12.5	25.0	/	/
	合格率%	/	/	100	100	/	/
标样	个数	4	1	1	2	2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2.1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注塑工段委外，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注塑工段委外，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7 月 29 日	生产 负荷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400 万件	1.2 万件	90%	1.1 万套	82.5%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8 月 11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8 月 12 日	生产 负荷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400 万件	1.2 万件	90%	1.2 万套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注塑工段委外，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注塑工段委外，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8 月

附件 6 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在《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注塑工段委外，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购置移印机、网印机、镭雕机、印刷烘烤流水线等设备，其中印刷、烘干、镭雕的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环评中为 2400h）。

特此承诺！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WTBG08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常州巨腾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TBG08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排水证

常州巨腾纺织有限公司

：_____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至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二十 日

发证单位(章)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0 字第 673 (B)号

二〇二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9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06117

甲方(委托人):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	处置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0-12	吨袋	10	5800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5.5		
3	废过滤棉、袋	HW49	900-041-49	吨袋	2.8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2.6		
5	水帘、喷淋废液	HW12	900-250-12	吨桶	3		
6	洗枪废液	HW12	900-250-12	吨桶	0.04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

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5800元，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4月21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

账号：50667398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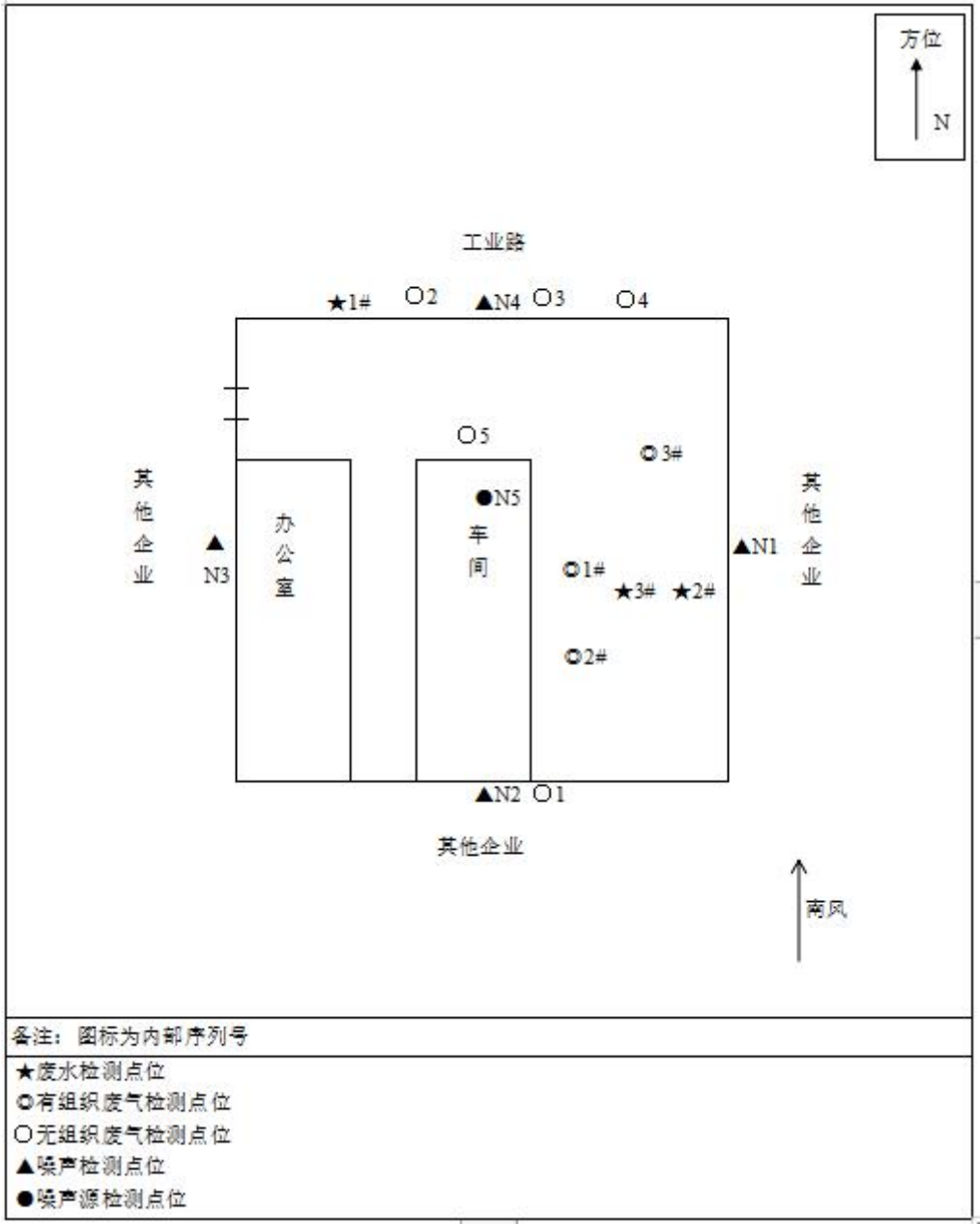
税号：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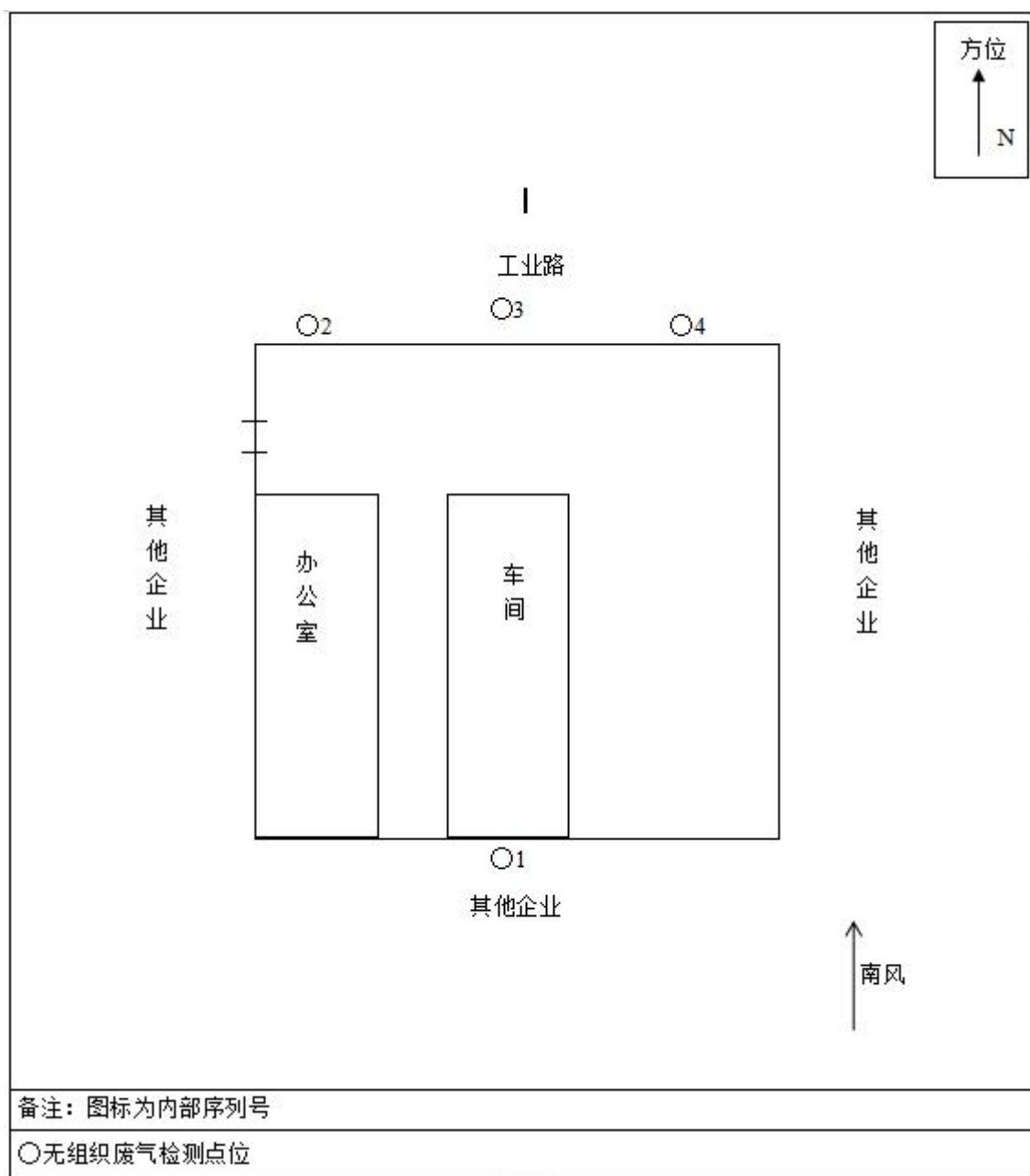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0519-81688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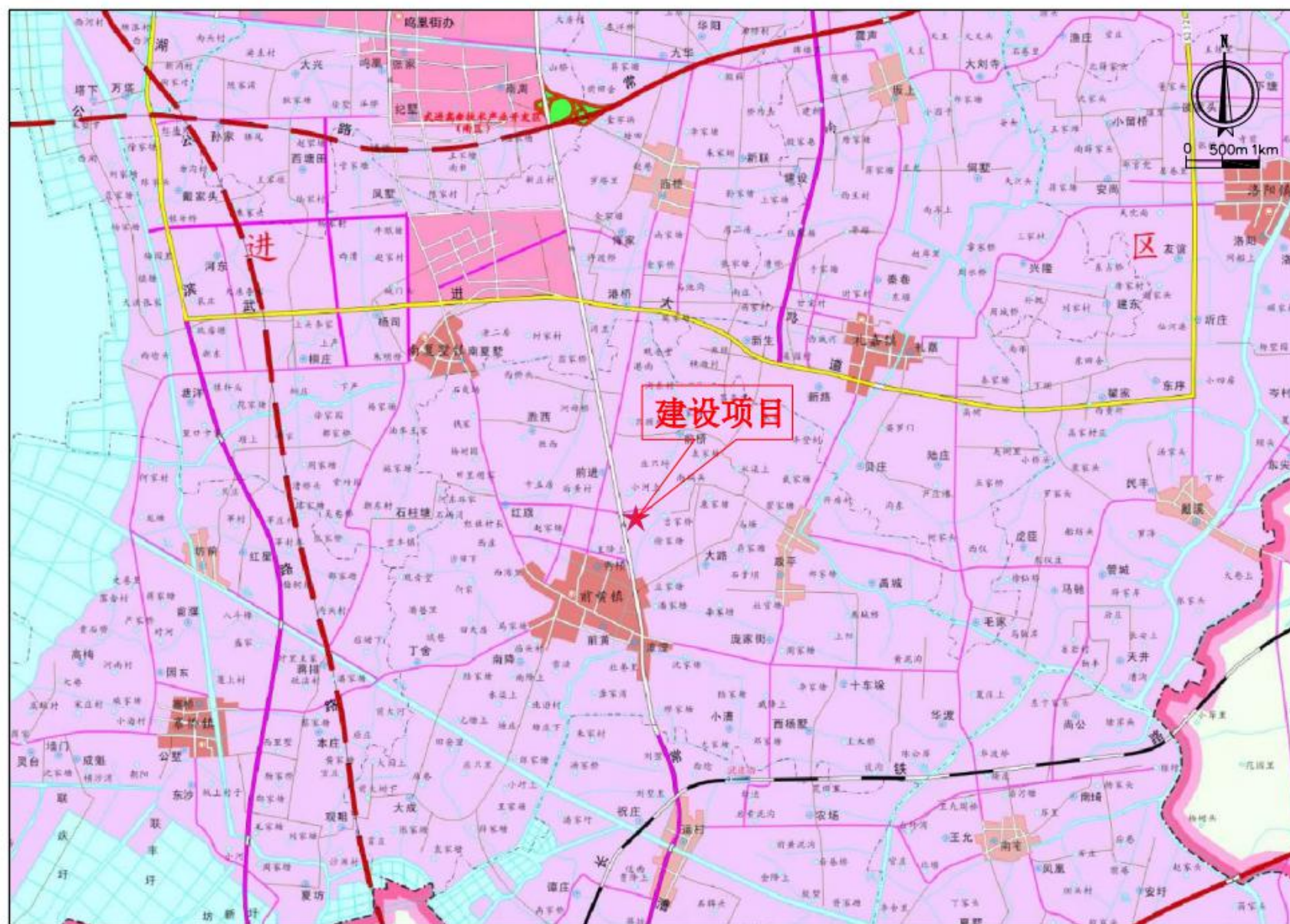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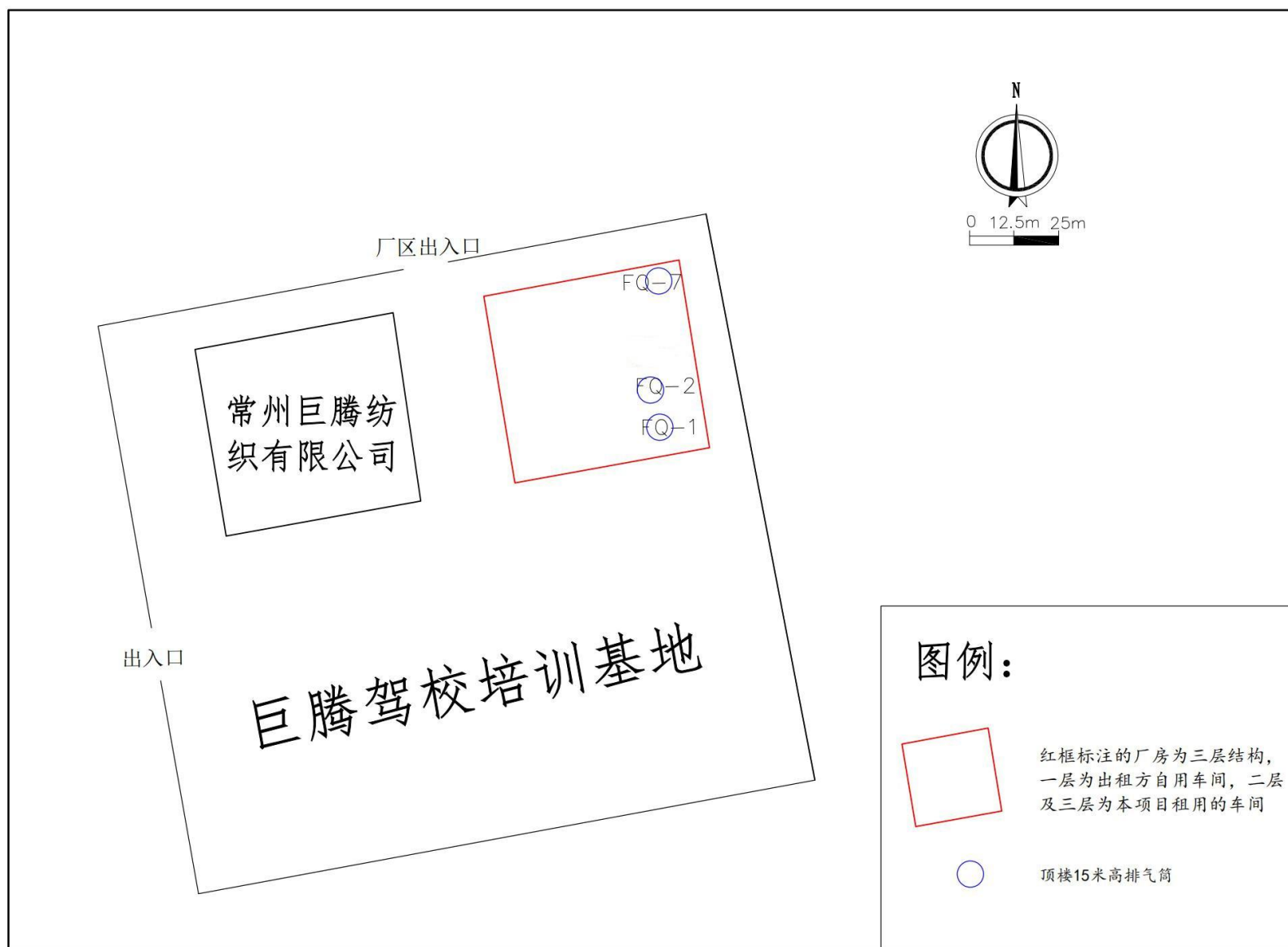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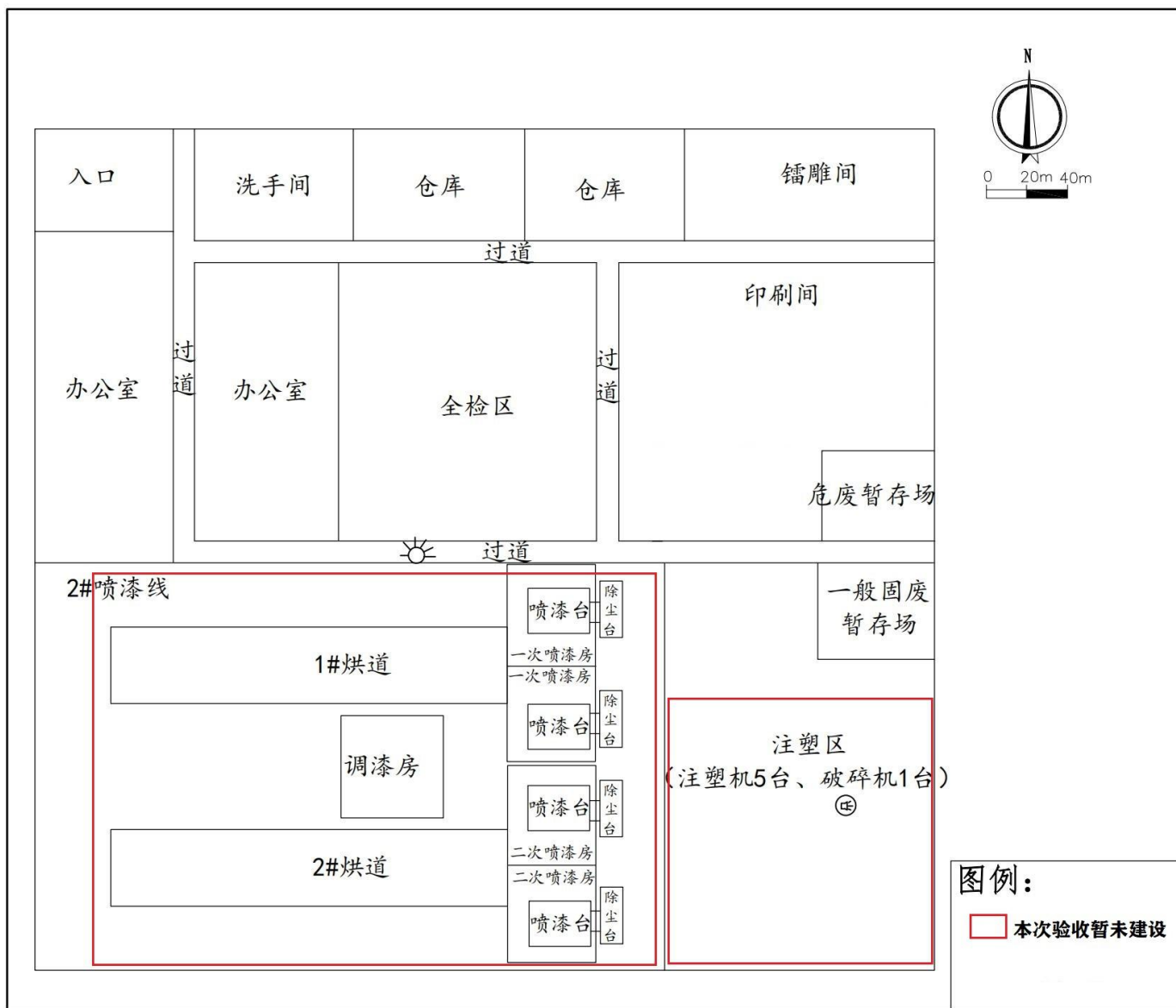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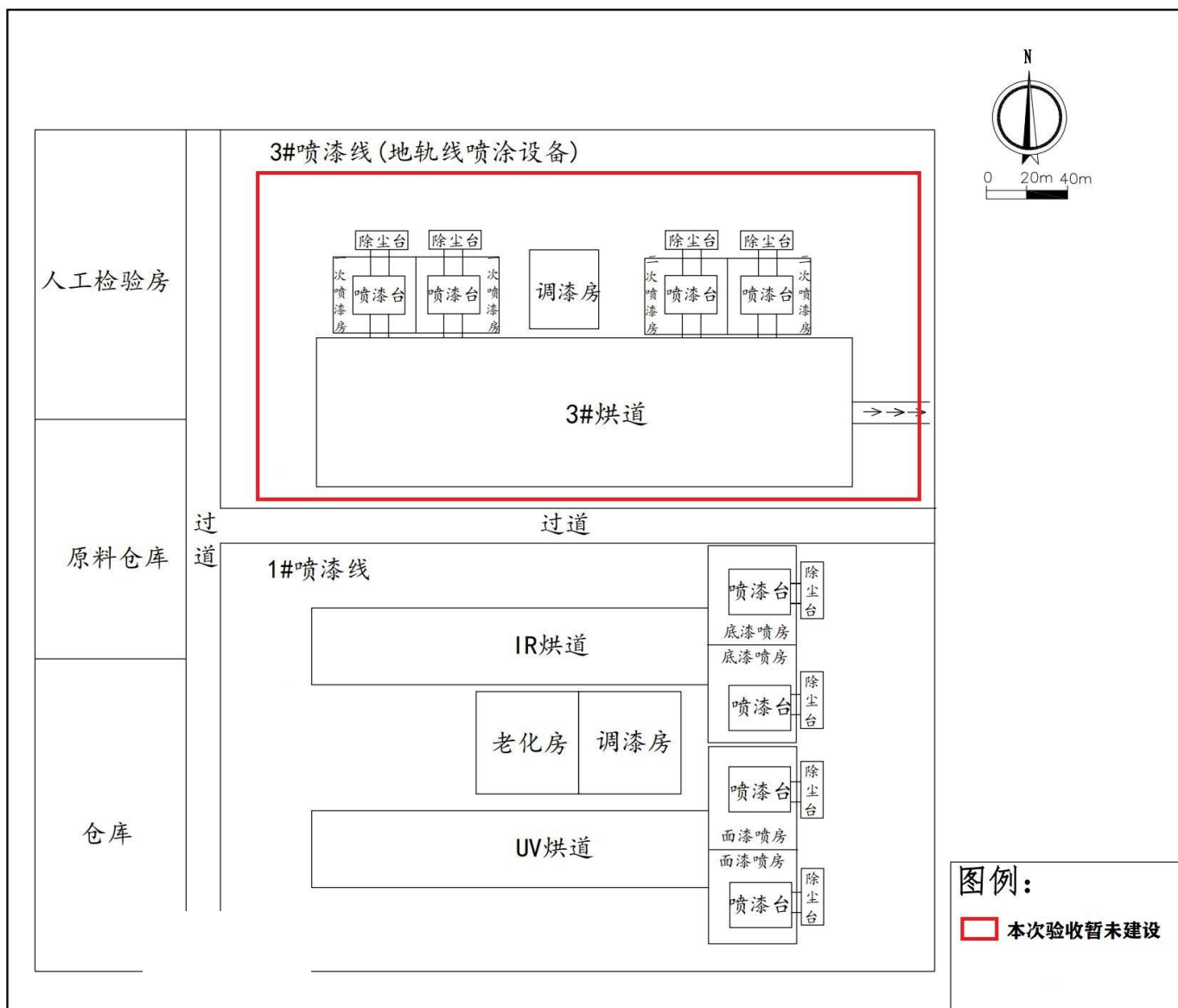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生产车间1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生产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关于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施工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巨腾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约 4000 平方米，已购置 1#喷漆线、移印机、网印机、镭雕机等设备共 34 台（条）。注塑工段现委外生产，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主要为塑料制品的喷漆、印刷等工段，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99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并调试，目前已购置 1#喷漆线、移印机、网印机、镭雕机等设备共 34 台（条）。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万件（不包括注塑工段）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

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WTBG08Y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件塑料制品（不包括注塑工段）”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1#喷漆线底漆喷房、IR 烘道及调漆房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 1#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柜+水喷淋净化塔+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1#喷漆线面漆喷房及 UV 烘道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 2#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柜+水喷淋净化塔+初效干式过滤器+中效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印刷、烘干、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7#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7）排放。RCO 装置生产时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停产时使用催化燃烧装置进行脱附。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到大气，大

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再生，这样可以满足燃烧和吸附所需的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可以进入下次吸附，再脱附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用于间断性操作。

无组织废气：1#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及1#喷漆线吹灰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镭雕、印刷、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一内，面积为3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一内，面积为3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3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

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152、JCY20220190）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NH₃-N、TP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丝网及擦拭抹布、漆渣、水帘（喷淋）废液、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袋）、废镀铂、钯陶瓷载体和含汞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

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400万件塑料制品，不包括注塑工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邓晓军	13861297823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周璞	18168813753
	江苏常州武进生态研究所	副所长	沈志军	15775075077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陆美	18168813790
	常州市冯嘉懿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沈明航	18825966603
	江苏冠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	彭超	17625497916
	常州格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杨永红	18921008116
	江苏常州格仕特有限公司	经理	周振	18657994472
参会人员				